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印製寄送藥物
食品週報」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印製寄送藥物食品週
報」規格需求說明書**

壹、說明：

鑑於近年來國人逐漸注重飲食藥物的安全資訊，所以每當發生食品藥物安全事件時，坊間常充斥著不實的傳言與錯誤報導，造成人心恐慌，無形中也對社會經濟造成損失及對國家形象造成傷害。

為加強國民對食品藥物安全的正確觀念，本署除了每週定期發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電子報，提供民眾正確的食品藥物消費資訊，亦於每月將前一月刊行之各期週報印製成合訂本，寄送予各醫院、診所、圖書館與相關研究單位。為進一步將食品藥物安全的知識往下紮根，從小培養食品藥物正確觀念及擴大提升發行食品藥物消費資訊的效益，本計畫擬將週報合訂本寄送至高中以下的各級學校，提供師生對食安議題的傳授，以發揮衛生教育及風險溝通的價值與目的。

貳、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執行內容：

本案的執行內容包括：每月將上月本署已發行之「藥物食品安全週報」印製成月合訂本(以下稱刊物)，包裝並寄送至本署指定地點。

二、刊物印製：

1. 完成尺寸：長 29.7 公分 × 寬 42 公分（菊 4 開(A3)）。
2. 頁數：4 張(以騎縫釘分成左右兩頁，共 16 頁)，雙面列印（正、負 1 張內不另加減費用）；1 頁週報宣導單張以夾頁方式不列入裝訂。
3. 晒（製）版：內彩、PDF、CTP。

- 4.印刷：除週報宣導單張以黑白印刷外，皆以彩色印刷。
- 5.紙張：使用 100P 雪銅紙（廠商得以同等級或更高等級材質代替，於投標時審查）；1 頁週報宣導單張使用 A4 粉紅色色紙 70P 色模造紙。
- 6.裝訂：☒騎縫釘 ☐膠裝 ☐平釘膠頁 ☐穿線膠裝。
- 7.印製數量：依本署提供之刊物印製，每月 8,200~9,000 冊，並應每月提供本署 100 冊。

三、刊物寄送：

- 1.每月將刊物裝訂並將週報宣導單張以夾頁方式處理合併包裝，需貼地址貼條紙。
- 2.如交由郵局寄送以「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1098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 3.每月 15 日前將刊物寄送至本署指定地點，寄送地址約 4,100 個點位，寄發之對象由本署提供或需經本署同意後辦理，每個地址至少寄送 2 冊。
- 4.刊物寄送憑證及檢核表：

得標廠商每月將刊物，依本署提供之單位及數量於每月 15 日前送達指定地點，應檢據寄送清單、寄送單位證明聯或回執聯、數量、金額等相關憑證及寄送記錄檢核表(附件 1)，供本署核對確認。

四、本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案的主要執行內容為每月將上月本署已發行之「藥物食品安全週報」印製成月合訂本。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除寄送項目外，其餘項目均屬主要項目，應由廠商自行履約不得分包。

參、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1. 廠商接獲本署通知時，最遲須於次一日(遇例假日則順延)前來取件，並於本署規定之期限內印製完成並寄送。若無法於該期限內完成寄送，致影響本署業務，則每次須扣罰契約價金之 1%，並得自第二期款中扣抵之。
2. 若遇有急迫情事或印製之數量過於龐大，本署得與廠商另議交貨及運送時間；倘本署仍要求依前述期限履約，廠商不得拒絕。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刊物寄送地點由本署指定或需經本署同意後辦理。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 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本案符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

廠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

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玖拾捌萬伍仟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玖拾捌萬伍仟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玖拾捌萬伍仟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

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 其他：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投標廠商應依 ☒ 委託服務費用及 ☐ 固定金額給付 ☐ 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柒、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 限制性招標：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捌、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本案採 1 次查驗及期末 1 次驗收、分二期付款方式辦理：

(1) 第 1 期款：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兩個月份

刊物寄送)，檢附寄送清單、交寄證明或收貨單(托運簽收單、回執聯)、寄送記錄檢核表及每月刊物各 100 冊，經機關確認無誤後，給付契約總價 30 % (即◎佰◎拾◎萬◎仟◎元整)。

(2) 第 2 期款：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 1 式 5 份，另檢附每月寄送清單、交寄證明或收貨單(托運簽收單、回執聯)、寄送記錄檢核表，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70 % (即◎佰◎拾◎萬◎仟◎元整)。

二、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送件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3. 本案採分批取件，按月核對確認，一次查驗及一次書面驗收，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 1 式 5 份，另檢附每月寄送清單、交寄證明或收貨單(托運簽收單、回執聯)、寄送記錄檢核表(附件 1)，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取件並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驗收申請，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4.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玖、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本案採購標的之刊物印製樣張。
3. 若提供符合同級標準之同等品，須於投標文件提出，並敘明所符合之規範標準及與前述標準之內容對照表說明其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之比較分析，並應檢附與上述標準同級之證明文件，經審查非屬同等品者為不合格廠商。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_年。

- 八、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本案經費係屬 106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一、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 **風管組（室）**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115 **許威毅先生**